

2008 年 1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撥款 10 億元設立獎學信託基金

引言

政府建議撥款 10 億元設立獎學信託基金(下稱“基金”)，向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本文件旨在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目標

2. 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當局提出了一籃子措施，而設立獎學信託基金正是有關措施之一。基金的投資收入將會用作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以達致以下目標－

- 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表揚表現卓越而選擇留港就讀有關課程的本地學生；
- 肯定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挽留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進一步發展本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增強本港的競爭力。

建議

3. 我們建議當局設立一個 10 億元獎學基金以支持持續頒授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我們將於每個學年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定金額予九所提供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院校(即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並假設這些院校都參加計劃)，並按上學年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每所院校最少會得到金額總數的百分之二。

4. 合資格的院校是否參加獎學金計劃屬於自願性質。參與計劃的院校將會按以下考慮，從修讀其提供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中，選出可獲頒授獎學金的學生：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對院校／社會有受肯定的貢獻；
- (c)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的溝通技巧；和／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5. 根據建議，得獎的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發獎學金 40,000 元，而得獎的非本地學生每年則可獲頒發獎學金 80,000 元。我們建議頒發較高金額的獎學金給非本地學生，是考慮到不同國家和城市均致力爭取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最優秀學生，以及非本地學生在決定到外地就學時，須作出較大的承擔。學生得獎後，獎學金將在其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學術表現令人滿意，便可每年續領。

對財政的影響

6. 我們建議在 2007 至 08 財政年度設立 10 億元的獎學金信託基金。基金的投資收入在扣除與基金行政上有關的合理雜費支出(例如基金經理費及其他雜費)後，將支持持續頒發獎學金。我們計劃從基金分撥大約 1,200 萬元用作發放 2008/09 學年的獎學金。爲了支付續領及新頒發的獎學金，我們估計每年的獎學金總金額將續步增加至 2015/16 學年的 4,800 萬元，並維持在這水平，然而每年實際的分撥總額可能會因應基金的實際投資收入而有所變動。估計的基金現金流量需要列於附件內。實際頒發的獎學金數目將視乎得獎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假設所有得獎學生均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得獎學生人數將介乎 150 名學生(如果全數得獎學生爲非本地學生)至 300 名學生(如果全數得獎學生爲本地學生)之間。

7. 我們預計基金的投資收入將能夠完全應付上述第六段所述有關頒授獎學金及支付行政雜費方面現金流量的持續需要。不過，鑒於市場波動的因素，在某些年份，尤其是計劃推出初期，基金本金可能會被用作支付獎學金。

基金的管理

8. 基金將會設立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之下，由法團出任基金的信託人。當局會訂立管理基金的信託契約，訂明妥善管理和執行基金事宜的工作框架和重點。當局將會設立督導委員會，由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來自教育界以及三名來自社會其他界別的人士。委員會將就基金的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提供意見。

9. 我們將會委託庫務署署長管理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務，並在督導委員會外，同時設立投資委員會以制訂基金

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並就委任處理基金投資的基金經理提供意見。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將出任投資委員會的主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為委員會成員。我們亦會委任商界及金融界代表，以吸納更多投資上的專業意見。

10. 教育局會為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並負責為頒授獎學金擬定詳細的規定和申請資格準則、向院校發放獎學金，以及安排宣傳工作。當局會提交年報，供督導委員會審定。教育局局長會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後適時向立法會提交審計報告。

實施時間表

11. 若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我們將於 2008 年 2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第一批獎學金可於 2008/09 學年頒發。

背景

1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籃子措施，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建議推出的措施包括提高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院校的學額、放寬非本地學生的工作及入境限制，以及撥款 10 億元設立信託基金，向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這些措施不但可以增加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吸引力，長遠來說，還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獎學基金預計現金流量

	學年 (百萬元) #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08/09 分組	12	12	12					
2009/10 分組		12	12	12				
2010/11 分組			12	12	12			
2011/12 分組				12	12	12		
2012/13 分組 *					12	12	12	12
2013/14 分組 *						12	12	12
2014/15 分組 *							12	12
2015/16 分組 *								12
	12	24	36	36	36	36	36	48

備註： # 預計現金流量是按學士學位學生人數計算，不過所有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均有資格申請獎學金。

* 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於 2012/13 的學生分組開始實施。